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7號

原告 郁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建中

訴訟代理人 蘇小津律師

被告 傑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信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81,3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6,62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35,000元(本金及起訴前利息)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經營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批發業，被告則經營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加工、出口貿易業務。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起，陸續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向原告訂購自行車零件，總計貨款為新臺幣（下同）9,181,326元。原告依

01 被告訂購內容向上游廠商即訴外人「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
02 公司」購買零件後，均已交付予被告，經被告員工王淑華簽
03 收，且原告已分別開立統一發票共13紙交被告收執，惟被告
04 迄今均未給付貨款9,181,326元，為此，依買賣契約法律關
05 係之貨款請求權，提起本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
06 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3項前段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就原支付命令具狀異議稱：
08 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

09 四、本院之認定：

10 (一)原告本件主張，有其提出之統一發票(影本)及零件清單、發
11 貨憑單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雖具狀異議，但經本院諭
12 知後未補正異議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
13 執，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述證據，認為堪信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正。

15 (二)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6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8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9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7 書記官 石秉弘

28 【附錄：訴訟費用計算式】

29 裁判費（新臺幣） 116,628元

30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即開立發票日翌日)	利息迄日	利率
1	244元	111年11月9日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 百分之5
2	204,776元	111年11月12日	同上	同上
3	220,710元	111年11月16日	同上	同上
4	279,459元	111年12月9日	同上	同上
5	199,206元	111年12月10日	同上	同上
6	212,366元	111年12月21日	同上	同上
7	228,651元	112年2月1日	同上	同上
8	97,646元	112年3月25日	同上	同上
9	409,589元	112年4月21日	同上	同上
10	7,013元	112年11月1日	同上	同上
11	75,058元	112年12月6日	同上	同上
12	1,782,662元	112年12月26日	同上	同上
13	5,463,946元	112年12月26日	同上	同上
	合計9,181,326元			